

11P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事由

廳

達

43138

號

訓令

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各機關請習法規縣以仰遵遵

案

稿擬稿

華符騰

和定年

柯

張

明

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檔案 字第 4313

月二日八時封發

月二日八時蓋印

月二日八時校對

月二日八時繕寫

月二日八時判行

月二日八時核簽

月二日八時擬稿

月二日八時交辦

作

13/59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本年六月十日制字四一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九日訓令第一零三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云云及除提奉府委員會第四

一零次會議報告並分府外特抄同原辦法令仰遵

茲轉飭所屬道尹等因

六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解以令仰遵

存令

第一科

文



事為奉 行政院令蒙 鈞院 函請 查核 擬定 法律 令仰 遵 由 此 並 轉 飭 所 屬 遵 行 此 令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廿日

收到

綱領

呈

第一科

宗

陳鳴鳳

湖北省政府令

於恩施

一、案奉

行政院奉 五月廿日 訓令 第一九號 訓令 仰 遵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 本年三月十日 國編字第二六三三〇

號 電 制 安 各 抗 國 諱 者 法 規 詳 法 查 以 辦 理 並 轉 飭 所 屬 遵 行 此 令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收原呈辦法合仰遵照並飭飭所屬遵改以

令等因

三除提擬府委員會第四一零次會議報告外特將同原辦法合仰

遵照並飭飭所屬遵改以

附註：大條已令本府飭屬妥局為兼行署各處署員秉保其辦公署各縣政府。

右令

建設廳

附抄各處商情和法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

各機關審計法稅則法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訓令

- 一、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公布或頒行之法令規章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係者應先印發全體職員研習。
- 二、凡定期節或頒布法令規章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係者必須在下星期舉行紀念週時由本機關長官或主任官授其要點提出誦解。
- 三、凡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係法令規章應其重要法規除在紀念週提出誦解外並須於舉行學術會議時詳加研究。
- 四、各機關職員對於法令規章經濟解釋完後應將心得向主管官請求解釋為對於執行利便意見時應在學術會議提出討論並陳述於主管官。

五、各機關辦理考績時對於職員能否深切了解與本機關之法令規章應視為重要項目之一於評定考績分數時酌量加減之。